

第四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文集

ZHONGGUO MINZU
LÜYOU YANJIU(2013JUAN)

中国民族旅游研究

(2013卷)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
桂林理工大学民族旅游研究中心

吴忠军 主编
王 凯 王佳果 副主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第四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文集

ZHONGGUO MINZU
LÜYOU YANJIU(2013JUAN)
中国民族旅游研究

(2013卷)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
桂林理工大学民族旅游研究中心



7-59/
1031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旅游研究. 2013 卷 / 吴忠军主编. — 北京 :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637 - 3288 - 3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
旅游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5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7539 号

中国民族旅游研究(2013 卷)

吴忠军 主编

王 凯 王佳果 副主编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 tepcb. com
E - mail	tepx@ 163. com
排版单位	北京旅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5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 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中国民族旅游研究(2013 卷)》编委会成员

顾问

周明甫(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原副主任、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戴斌(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黄忠彩(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巡视员,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秘书长)

副主任委员

吴忠军(桂林理工大学民族旅游研究中心主任,旅游学院院长、教授)

委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程道品(梧州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邸平伟(青海民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书记、教授)

李 雯(内蒙古财经大学旅游学院院长)

龚 锐(贵州民族大学旅游与航空服务学院院长)

金海龙(琼州学院旅游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明庆忠(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孙丽坤(大连民族学院旅游系主任、教授)

唐晓云(中国旅游研究院副教授)

王 凯(北方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系主任、副教授)

朱普选(西藏民族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编辑部主任

孟丽琴

编辑

王佳果 钟 郡 潘阳华

前言

民族旅游作为促进我国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其发展势头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影响日益显著,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稳步推进,旅游业已上升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民族地区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的条件及其旅游业良好的发展势头,使民族旅游研究日益受到政府和学界的重视,且不断深入,呈现出广阔的学术发展前景。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中关于发展民族旅游产业的相关指示与精神,提高中国民族旅游研究水平,加强学界之间、学界与政府之间的成果交流;形成中国民族旅游发展共识,总结一批全国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和经验,以民族旅游研究理论指导民族地区旅游的发展实践,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由此,在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下成立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整合国内不同地域、不同学科背景、不同研究机构的资源,共同就民族旅游研究领域的问题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交流,显得很有必要、很有意义。在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的组织下召开中国民族旅游论坛,定期回顾、总结和展望国内的民族旅游与民族旅游研究,这将大大提升本领域的研究水平,指导民族地区的旅游发展实践,促进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也面临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通过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民族地区在新形势下遇到的新情况,民族旅游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民族旅游研究工作者要以更加负责的研究态度、更加科学的研究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认真研究解决民族旅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出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果,努力把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建设成为民族旅游研究交流的平台、民族地区政府部门旅游管理决策的“智库”,为民族地区的旅游发展作出贡献。

为充分反映论坛取得的学术成果,共享资源,在征得了与会专家、学者的同意后,每次论坛结束后将选择部分论文续集出版,因篇幅有限,还有一些较好的论文未能收录,我们深表歉意。本书中可能存在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主任 吴忠军

目 录

交流·合作·共识

——第四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纪要	孟丽琴	1
话语权失衡与乡村旅游农民增收困境研究	吴忠军 高 冲	5
民族地区贫困人员参与旅游扶贫的障碍与对策研究	李军明 李忠斌	14
渝东南民族地区旅游扶贫的战略路径选择	曾瑜哲 杨晓霞	25
民族村寨旅游扶贫规划研究		
——以宝赠侗寨为例	吴思睿	37
民族旅游与民生改善关系研究		
——以青海省互助县小庄村为例	吕春燕	48
乡村旅游与山地民族社区劳动力转移研究		
——以广西龙胜平安壮寨为例	杨主泉 张志明	52
民族旅游“反贫困”开发中的民俗旅游服务行为的发展及策略研究		
——以海南民俗旅游为例	张 慧	61
宁夏六盘山地区可持续旅游扶贫研究	王 磊 李 刚	66
西部地区文化资源的分布特征、利用原则与开发秩序研究	熊正贤	71
论在海南“绿色崛起”中三亚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林日举	83
国际旅游岛背景下的海南民俗旅游开发可持续发展研究	黄丽华	88
浅析宁夏回族民俗旅游文化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宋 莉 虎倩倩	96
壮族女性民俗文化资源与广西旅游	陈丽琴	105
梧州龙母文化旅游开发与文化遗产的关系研究	张 婷	112
清真饮食文化符号系统的开发研究	沙爱霞	118



民族医药旅游的现状、意义与发展前景		
——以藏医药旅游为例	孙天胜	126
新农村建设中的民族文化村寨品牌战略	孙丽坤	132
侗文化圈旅游产品同质化问题探析	吴忠军 潘福之	137
宁夏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探析	王 凯	143
基于体验的民族村寨旅游产品设计		
——以贵州黔东南少数民族村寨为例	罗永常	150
系统观下的西藏旅游可持续发展分析		
——兼论复杂网络研究范式的适用性	章杰宽 姬 梅 朱普选	156
新疆少数民族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发展研究	阿尔斯朗·马木提	167
中阿博览会背景下宁夏会展业评价指标体系的探索性构建 ...	郑丽燕 张红梅	178
浅析民族地区主题酒店文化氛围的营造		
——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	景 曦	183
从工业城市到文化城市的嬗变:柳州旅游发展新论	黄爱莲 温 宇	189
宁夏休闲渔业发展的 SWOT 分析	邓 鑫 何彤慧 赵永全 夏桂菊	196
民族村寨旅游发展中的文化再生产与重构研究		
——以贵州西江千户苗寨为例	王 林	204
旅游背景下的文化重构与民族文化意识变迁		
——以德夯苗寨为例	莫代山 向 轼	214
基于旅游凝视理论的“他者”建构研究		
——以山东年俗旅游为例	刘燕菁 张文建	221
原生态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		
——兼论民族旅游的发展	余达忠 陆 燕	230
民族文化旅游综合体实践模式的理论思考	陆 军	238
旅游非优区:概念、现状与突破	张祖群	248
试论“黑导游”横行的原因与治理	张祖群 崔 旭 涂婷婷 程 程 黄 耀	257

交流·合作·共识

——第四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纪要

孟丽琴

(中国人类学民族研究会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 桂林 541004)

由中国人类学民族研究会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主办、北方民族大学承办的第四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于2013年9月15日至9月18日在北方民族大学成功举办。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巡视员、副主任,中国人类学民族研究会秘书长黄忠彩;中国人类学民族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书记张昌东,中国人类学民族研究会民族旅游专业委员会主任吴忠军,国际旅游科学院副主席、美国德雷克塞尔大学终身教授胡里奥·艾罗姆拜,北方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雷崇民,北方民族大学副校长闵文义出席了论坛的开幕式。研究会秘书长黄忠彩就民族旅游研究作了讲话。

本届论坛以“民族旅游与反贫困”为主题,主要采取主题报告和专题讨论的形式。在开幕式上,黄忠彩对民族旅游研究提出了五点建议:

第一点,要关注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国际旅游学界关于旅游本真性的大争论,从而深入研究民族旅游要不要坚持其本真性。

第二点,在这个讨论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关注如何坚守民族旅游的本真性,着力思考如何应对当今民族旅游所出现的三种倾向,即民族文化的空心化、过度商业化和高度同质化。

第三点,要重视对民族旅游模式的研究,进一步加强对当前存在的三种模式,即原生态民族旅游模式、异地集中构建“民族园”模式、舞台演出模式的研究。

第四点,要及时、全面的总结并推介民族旅游研究的成功经验。

第五点,从总体上梳理、整理总结民族旅游存在的问题,并从专家学者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会后,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院长谢彦君教授作了“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与旅游文化问题漫谈”,胡里奥·艾罗姆教授拜作了“在旅游研究中创造神话”(Founding Myths In Tourism Research)、中国旅游研究院杨丽琼博士作了《新时期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政策创新》的报告、桂林理工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吴忠军教授作了“乡村旅游与西南民族地区农民增收的经验与启示”、北方民族大学旅游管理系主任宋莉副教授作了“民俗旅游与地方经济发展”主题发言。

北京、新疆、西藏、内蒙古、广西、贵州、海南等 17 个省、市、自治区共 59 家单位 100 余名学界专家、企业代表出席了本届论坛。论坛收到论文 40 余篇,涵盖了农民增收、旅游扶贫、民族村寨旅游扶贫规划、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民族旅游文化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民族医药、民族旅游产品设计、民族旅游研究进展等内容,可归纳为民族旅游与民族扶贫、民族旅游资源开发及保护、民族旅游产品及产业发展、相关理论探讨四大类。

一、民族旅游与旅游扶贫

桂林理工大学吴忠军、高冲以贵州西江千户苗寨为例,探讨话语权失衡背后的权力、利益博弈,从政府和村民两个方面分析如何矫正话语权失衡,确保村民参与旅游获得合理、持续、稳定的收益回报。中南民族大学李军明、李忠斌通过建立模型分析了制约贫困人员参与正规部门、非正规部门的因素,以及旅游扶贫后贫困人员状况可能恶化的情况,并探讨了相应的解决对策。西南大学曾瑜哲、杨晓霞通过对渝东南地区的旅游资源、区位、相关政策等进行分析,提出渝东南民族地区旅游扶贫的“3223”战略路径:明确当地政府、企业、居民三个角色的定位;加强新农村建设与旅游扶贫、政府投资与民间融资两方面的结合;突出土家族、苗族两大少数民族文化;在依托景区带动的基础上,采取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民族文化旅游三种旅游扶贫模式进行旅游开发。

桂林理工大学吴思睿结合广西龙胜宝赠侗寨旅游扶贫规划案例的分析,对旅游扶贫规划进行实证研究。青海民族大学吕春燕以青海省互助小庄村民族旅游与民生改善的关系为例,通过分析该村发展旅游以来的巨大转变的成功案例,对青海省这一多民族地区发展旅游事业具有启发意义。桂林理工大学杨主泉、张志明以广西龙胜平安壮寨为调研对象,通过考察平安壮寨旅游发展过程中劳动力群体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就地转移细分影响因素的分析,从中梳理出平安壮寨劳动力群体转移到乡村旅游的对策。

北方民族大学张慧通过亲身经历海南民俗旅游文化过程中所遭遇的服务人员不端正的销售行为,进而提出近几年来民俗旅游服务行为方面的发展现状和所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在未来民族旅游开发中,应该对服务人员的行为模式、价值取向等进行引导和重视。宁夏大学王磊、李刚通过对宁夏六盘山地区可持续旅游扶贫过程中相关阻碍因素的研究,从与旅游扶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部门、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三个方面分析了制约旅游扶贫效益可持续的因素,并提出了旅游扶贫可持续发展的应对措施。

二、民族旅游资源保护及开发

长江师范学院熊正贤基于当前各地区文化资源开发现状,提出开发与保护并重、去伪存真、民族和谐三大开发原则,并探讨其开发秩序,认为:一是促进区域竞争走向区域竞合,规范其空间秩序;二是讲究层次分明促进开发效率,规范其经济秩序;三是

摒弃庸劣产品提高产品品质,规范其社会秩序,这样才能实现民族文化资源开发有序和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琼州学院黄丽华通过论述民俗旅游在海南旅游业发展中的前景和重要意义,提出了对海南少数民族民俗旅游开发的设想以及民俗旅游对当地的带动作用 and 效益。

广西民族大学陈丽琴以壮族女性民俗文化资源与广西旅游为题,通过阐释壮族女性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以及艺术审美、历史文化、旅游商品开发等,提出建立多种民俗旅游开发模式,让游客参与体验旅游,设计开发特色旅游工艺品等多种途径,对壮族、女性民俗文化资源进行合理的旅游开发。北方民族大学沙爱霞所在的课题组通过概念界定和现实分析,将清真饮食文化符号划分为4个主类、10个亚类和24个基本类型,并解析出清真饮食文化符号在顾客心中的三个印象区,提出了清真饮食文化符号系统开发的五大策略。

三、民族旅游产品及产业发展

凯里学院罗永常基于黔东南少数民族村寨的资源特点和游客体验需求,提出了民族村寨旅游产品设计的方法。文章指出,民族村寨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应该通过“主题提炼—形象塑造—场景设计—氛围营造—项目安排—意象设计—宣传营销”等步骤,建立民族村寨旅游产品的品牌形象,从而帮助游客实现“意象建立—购买冲动—参与互动—深刻体验—达到预期”的目的,不断提高民族村寨旅游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旅游效益。

西藏民族学院章杰宽、姬梅、朱普选基于复杂系统观,以西藏自治区旅游可持续发展为研究对象,分析了西藏旅游可持续发展系统的内部结构、功能及其运行机理,并就复杂网络范式在西藏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中的相关应用提出了些基本看法。文章认为,抛开西藏旅游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性,复杂系统与复杂网络研究也应成为未来可持续旅游研究的重要范式。新疆师范大学的阿尔斯朗·马木提在阐述民族文化旅游创意产业的概念和内涵的基础上,首先分析了国内外旅游创意产业的发展和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现状与趋势,其次探讨了新疆发展民族文化旅游创意产业的基础和现状,对发展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提出了旅游创意产业发展应采取集群化的发展模式,并提出了新疆发展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对策。

四、相关理论探讨

广西师范大学陆军以“民族文化旅游综合体实践模式的理论思考”为题,提出民族文化旅游综合体是民族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实践模式,是一种崭新的产业业态,具有多功能、多产业、多目标、综合性等显著特点,在短短几年里得到了蓬勃发展,但在实践过程中,民族文化旅游综合体的发展由于缺乏理论指导而陷入了困境。文章在对国内典型个案考察的基础上,总结了民族文化旅游综合体形成的历程,诠释了其定义及基本内涵,最后解析了主要路径,这为理智地投资开发民族文化旅游综合



体,避免重蹈主题公园的发展之路,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借鉴,具有重要意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张祖群通过宁夏旅游业现状分析和实证,对突破旅游区位非优区、实现超常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旅游非优区可从区位重构、资源整合、交通网络优化、景区再造与寻求舞台真实等方面尝试寻求突破;需要重温“宁夏影视城”现象,再现宁夏影视景区的舞台真实,以促进影视景区再造与寻求舞台真实之间的和谐共进。

第四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第一次邀请国际知名学者、地方扶贫机构和旅游企业代表参加,成为本次论坛的新亮点。论坛的成功举办为国内外民族旅游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平台,加强了政府、学界、高校和旅游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民族旅游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和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对民族旅游理论的探索和发展、民族地区的旅游扶贫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话语权失衡与乡村旅游农民增收困境研究

吴忠军 高 冲

(桂林理工大学民族旅游研究中心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 要】在政府主导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政府和村民所拥有的权利不均衡,村民在乡村旅游收入分配方面的话语权力缺失,同时缺乏表达增收的话语权利渠道。话语权的失衡使农民参与旅游经营陷入了困境,不利于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作者以贵州西江千户苗寨为例,探讨话语权失衡背后的权利、利益博弈,从政府和村民两个方面分析如何矫正话语权失衡,确保村民参与旅游经营并获得合理、持续、稳定的收益回报。

【关键词】旅游;话语权;失衡;增收

一、前言

话语(discourse)是理解社会文化的钥匙,法国思想家米歇尔·福柯把一切社会文化问题的症结归结于“语言话语”以及各种话语的实践^[1]。话语的概念可简述为“谁出于何种目的对谁说了什么样一个问题。”^[2]话语权中的“权”有两层含义——权利与权力,这也就决定了话语权有两种意义,即话语权力与话语权利^[3]。

(一)话语权力

福柯将权力引入了话语,他在《话语的秩序》一书中提到,话语就是权力,人通过话语赋予自己权力。福柯认为影响、控制“话语”运动的最根本的因素是权力,即语言的运用充分体现了权力的运作。

(二)话语权利

权利意味着任何人都有义务不干涉或协助有权人做某事,在这个意义上,权利可称为权利主张(claim)^[4],从这个角度来理解,话语权就是利益群体对利益的诉求,对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乡村旅游与西南民族地区农民增收问题研究”(11AMZ008)前期成果。

【作者简介】 吴忠军(1965—),男,苗族,广西龙胜人,桂林理工大学民族旅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研究方向:旅游开发与规划和民族旅游;高冲(1989—),男,河南郑州人,汉族,桂林理工大学2012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旅游经济。

权利的主张,即用权利去表达及表达利益诉求的行动。

由此可见,话语权表现为一定的利益诉求,而话语背后却隐蔽着权力因素。话语权失衡就是处于权力强势的一方制定了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话语表达方式,制约权力弱势一方表达自身利益诉求。本文所说的话语权,主要是指农民在旅游政策上的知情权、旅游开发上的决策权、旅游管理的参与权、利益分配的监督权和公平的诉求权五个方面,这种话语权的缺失是一直影响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最重要原因。

在政府主导的西江苗寨旅游开发过程中,政府处于旅游开发的核心地位,其在乡村旅游治理、旅游收入分配方面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力,村民则被边缘化,政府主导容易与村民争夺利益,村民在利益诉求及旅游收入分配方面处于劣势。当收入分配不合理及村民利益诉求受阻时,非常规化、非制度化的话语表达方式导致“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严重破坏了村寨旅游发展的良好形势。

二、西江千户苗寨旅游发展概况

西江村素以“千户苗寨”而著称。西江村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东北部雷公山脚下,由十余个依山而建的自然村寨相连成片,现共有 1432 户,5515 人。西江千户苗寨为国家 4A 级景区,其旅游资源的核心是别具特色的苗族风情和鳞次栉比的吊脚木楼。

1982 年到 2008 年近二十多年,由于西江处于经济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山区,交通不便,长期以来处于封闭、半封闭的农业经济社会,旅游发展速度缓慢,发展水平不高,仍处于旅游发展的探索与初级阶段,旅游对经济促进的效应没有体现。

2008 年,贵州第三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黔东南州举办,黔东南州决定以此为契机,举全州之力,投入 2.7 亿元,完善了相关基础设施,乡村旅游产业体系逐步完善,创造了乡村旅游快速发展的奇迹。旅游业逐渐成为了西江苗寨主要的收入来源,2008 年,西江苗寨旅游综合收入达 3164.16 万元;2011 年,西江千户苗寨年旅游接待人数达 24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9.52 亿元,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30 倍。西江村民人均纯收入从 2007 年的 1660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7100 元,增长了 4.4 倍(见表 1)。

表 1 2000—2011 年西江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农民人均 纯收入	664	753	1029	1300	1410	1512	1550	1662	1850	3800	4600	71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实地调研整理所得。

表2 西江苗寨历年旅游接待人数及旅游综合收入

单位:人、万元

时间	旅游人数	旅游综合收入
1995	5500	12
1996	6000	13.5
1997	6500	14.3
1998	7000	15
1999	7300	16.2
2000	7600	17
2001	8000	19.5
2002	8600	20.3
2003	9200	22.5
2004	11 640	29.57
2005	11 620	27.53
2006	13 520	33.24
2007	115 000	575.73
2008	452 000	3164.16
2009	783 500	17 900
2010	907 200	28 900
2011	2 400 000	95 200

注:以上数据根据实地调研整理所得。

(一) 西江千户苗寨旅游发展模式

贵州第三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后,政府力量主导了西江的旅游开发,形成了政府主导型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政府主导了村寨的旅游规划、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政策、旅游经营及旅游管理、旅游形象宣传及旅游收益分配。

在宏观层面,西江景区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旅游开发模式,政府在景区开发中居于主导地位;微观层面上来看,经营权和管理权相分离,景区的市场和旅游活动的管理由西江景区管理局负责,西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化运作。西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组成没有西江村民,管理决策层中没有西江村民,受雇于旅游公司的村民多为廉价的基层工种。

在社区方面,西江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也刺激了西江村民开始纷纷自发从事旅游经

营。村民积极参与旅游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农家旅馆经营、旅游商铺经营、歌舞表演、迎宾活动等和一些旅游劳务的经营项目。

旅游制度的选择和安排是各利益相关者在旅游开发领域中资本和权力相互博弈后的协商安排,它可能是自愿性的或强制性的安排^[5]。政府除了为社会服务的公利性之外,还具有自利性^[6]。从西江旅游发展模式看,由于政府权力的膨胀及自身利益扩张,牢牢地把握着西江旅游发展的话语权,西江村民根本没有正常的权利表达以及与政府有效协商的途径,话语权已在政府和村民之间发生了严重的失衡。

(二) 旅游利益分配矛盾凸显

经济增长对于缓解贫困有积极作用,但仅仅依靠经济增长并不能完全解决贫困,经济增长的性质即收入分配对于减少贫困也很重要^[7]。虽然西江旅游蓬勃发展有效地缓解乡村贫穷落后的局面,但是合理的旅游收入分配对于农民可持续增收至关重要。

1. 村民间的贫富差距拉大

很多学者和媒体质疑,西江的开发真的给西江文化的真正主人带来了好处吗?西江自从旅游开发后,由于资本、地理位置的因素及经营能力的限制,村民内部的贫富差距逐渐拉大,呈现受益面窄、利益分配不均的特征,可将其分为三类:一是从旅游中获利人群,其占有的比例不足8%。这部分村民多是地理位置比较优越或处在观赏景致的最佳位置上,他们可以开展旅游经营或将房屋租赁给外来者经营;还有少部分是靠帮游客偷逃门票获利。二是获利很少的人群,占有比例为40%。这部分多数是居住半山腰及以上地理位置较差或丧失生产能力的村民,很少有游客能深入到他们所在的村寨社区。这些村民基本上不能利用自己的房屋、土地获取旅游受益,不得不给其他经营者打工。三是获益不明显的村民,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旅游开发对他们的生活并没有带来发生多大变化,还是延续原来的农耕和外出打工的生活。参与旅游的机会不均等和参与程度不一致的情形,从而导致了获益不公平,为全体村民共同承担的旅游业带来了负面影响。

2. 旅游“飞地化”

旅游带动了土地价格的上涨,当地政府将西江苗寨最佳地段土地资源统一支配出租或销售,外来经营者使用西江民族文化资源获取收益。当地政府及外来经营者攫取了大部分旅游收入,占有了原本属于西江村民的发展机会和财富,当地居民——资源的持有者并没有真正地成为获益者,村民只能得到微薄的分红和补偿及有限的低端旅游就业和经营机会。

3. 文化保护评级奖励机制的弊端

文化保护评级奖励制度是西江旅游在利益分配方面的创举,是文化保护和利益分配相结合的尝试。根据最新修订的《民族文化保护评级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建筑保护奖励资金占民族文化保护评级奖励资金的60%,村民行为规范占35%,环境奖励资金占5%。与以往相比,建筑保护奖励资金的比例下降了15%,村民的行为规范所占

比例增加了 20%,保持苗族文化传统改为了环境卫生奖励,取消了基础奖金。

2009 年、2010 年政府从门票收入中提取 150 万元奖励给村民;2011 年完善分配制度,将门票收入的 15% 作为文化保护奖励经费分发给村民;2012 年将门票收入分配的比例从 15% 又提升到了 18%。截至目前,累计兑现民族文化保护经费 1145 万元,1200 余户农民群众直接受益,户均获得民族文化保护奖励 9541 元。2011 年度兑现给村民的民族文化保护经费总金额为 539.1 万元,其中奖金超过 8000 元的有 2 户;奖金在 7001 元至 8000 元的有 7 户,每户平均奖金约在 4000 元左右。此外,纳入考核的 1247 户农户中,17 户农户因违规建造住房、33 户农户或因拉客躲逃门票,或因非法营运及车辆违停等原因被扣分。但是文化保护评级奖励机制仍存在很多弊端,如评比的公正性如何,值得思考。文化保护奖励机制按照房子的年代及维护保养得坏来评级,虽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景区核心景观的保护,但是对于新建房屋的村民来说就微乎其微了;文化保护奖励机制将村民行为规范作为考核标准之一,占奖励机制的 35%,这也很容易使政府利用文化保护奖励机制遏制村民表达利益诉求,从而获取话语权。

表 3 文化保护奖励经费增长趋势

年份	奖励金额(万元)
2009	150
2010	150
2011	539.1
2012 年上半年	306

注:以上数据根据实地调研整理所得。

村民内部收益不均、旅游飞地化、门票提留比例过低使旅游利益分配矛盾日渐凸显,在 2012 年就发生两件较为突出的群体性事件,原因皆由村民缺乏对寨子旅游发展的话语权及收入分配不均而引起。

(1) 西江苗寨的二次开发涉及开挖苗寨传统信仰空间——龙脉所致,导致三四百名寨民聚集到工地,阻挠施工。他们提出二次旅游开发不仅破坏了西江苗寨的整体面貌,而且还破坏了他们的传统信仰;还提出他们在西江的旅游开发中没有得到多少实惠,反而因为旅游开发后增加了山上寨民的生活成本。最后政府答应修通山上羊排村和东引村的公路为条件才使矛盾得到缓解。

(2) 因寨民开车回家有帮游客逃票的嫌疑,遭到旅游公司门卫的阻拦。该事件导致七八百名寨民聚集到寨门口围堵抗议,导致旅游公司收门票的工作瘫痪。寨民提出的核心诉求是出入景区自由、保护龙脉、门票收益合理分配、参与景区管理等,最后政府答应调整收入分配,即从原来门票收入提成的 15% 提高至 18%,方便矛盾得到缓解。

三、话语权背后的权力、利益博弈

各种话语都处在各种权力关系的(场力结构)中^[8],本文主要研究两种关系:以地方政府、旅游公司为代表的权力主控者与话语权的关系;以西江苗寨村民为代表的权力受控者与话语权的关系。

“人类主体被置于生产关系和意义关系中的同时,他同时也被置入极为复杂的权力关系中。”^[9]在旅游没开发前,西江苗寨一直处于自给自足农业经济社会,由于对农业生产经验的依赖和尊敬,寨老、鼓藏头、活路头在农业经济社会中具较高的权力和威信,所以话语权一直由“民族内部精英”(寨老、鼓藏头、活路头)掌握。“民族内部精英”是西江苗寨村民利益的代表者,他们对本民族从古至今所创造的一切拥有无可争议的话语权,他们制定乡规民约并处罚和制裁违反乡规民约的行为;他们通过协商来决定农业生产、娱乐活动的时间和仪式的流程。但是,根据福柯的权力观,权力是流动的,没有固定的模式,西江以政府为主导的旅游开发后,经济基础由农业经济转向了服务经济,政府在旅游发展战略上具有主导的权力,成为了西江苗寨权力主控者,而代表村民的“民族内部精英”则成为了权力受控者。由于权力的不平等,导致了“民族内部精英”的话语权受到严重削弱,话语权在村民和政府之间失衡了。话语权其实就是统治权,话语从来是掌握在占统治地位的一方^[10],来自外部的“旅游精英”通过拥有权力而拥有定义一切话语的权力,通过对话语权的控制,进而巩固他们的权威。

(一)话语权失衡背后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社区旅游多重主体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权力关系,经常具体化为旅游发展多重利益相关主体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基于法律规定的产权关系^[11],这些旅游利益相关者对话语权的失衡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1. 在旅游开发中,政府话语权的利益相关分析

政府主导型旅游发展战略是当今世界许多国家政府所采纳的旅游发展战略,由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比较贫穷落后,资金困难,旅游市场同样具有容易失灵和易波动性,所以需要政府介入,因而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的旅游开发模式。在政府主导的旅游开发过程中,政府能够利用权力干预整合一切意见。在市场经济的话语仪规下,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政府为了取得更大的旅游经济效益,制定了有利于自身利益的话语表达方式。政府强势的主导地位决定了在维护和争取自身利益的意志更为坚决,表达和巩固自身利益的渠道更加宽广和畅通,其话语权具有充分的物质、法律、权力保障。

2. 旅游开发中,村民话语权的利益相关分析

在旅游开发中,村民所要表达的话语权利无非是合理的收入分配及健全的利益诉求渠道。然而,西江村民处于旅游发展弱势地位,处于权力的边缘,话语权利极为有限;话语表达分散且无序,甚至是混乱的;缺乏表达自身利益的渠道和途径,经济条件的限制、散沙状的组织状态不利于村民争取话语权。所以,弱势阶层的话语权利很难转化为影响公共政策的阶层话语权力^[12]。当收入分配不合理及村民利益诉求受阻